

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第三條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事由，以田野之開墾、整地或驅除病蟲害等事由為限。
- 第四條 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申請人以年滿二十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二、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私）營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田野引火燃燒日七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第六條 下列區域及範圍不得申請許可：
一、國家公園、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
二、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氣高壓氣體等有發生災害之虞場所周圍五百公尺範圍內。
三、學校、醫院、養護機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四、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附近。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 第七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遵行事項：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管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
二、燃燒周圍應設置至少三公尺寬防火間隔，並配置適當之滅火設備。
三、申請人應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及相關之資訊，於燃燒前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四、如有風速過大或其他天候因素可能造成燃燒擴大之情形，應立即停止燃燒並撲滅之。
五、應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引火燃燒完畢。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違反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經通知改善而不改善。

三、依事實足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